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顾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提名顾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顾建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海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关于姜海峰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姜海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

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秦海平、郑瑞恒、倪向如、韩进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激励对象秦海平等四人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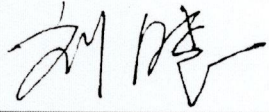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拟第一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已授予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751,000 股，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刘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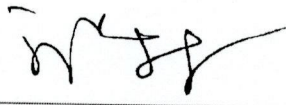
黄 鹏

2016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刘春林

黄 鹏

2016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刘春林



黄 鹏

2016年4月8日